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引言

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

背景及理據

2. 在食物標籤上提供營養資料，是推廣均衡飲食，保障公眾健康的重要方法。目前，本港的食物標籤法例並無就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訂定任何規格。因此，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即使載列營養資料，但形式也各有不同。我們注意到某些營養資料未能切合消費者的需要，幫助他們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更遑論某些營養聲稱可能有誤導甚至欺詐成分。因此我們建議在香港就預先包裝食物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目的是—

- (a) 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 (b) 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
- (c) 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

根據海外經驗，標示營養資料有助改善飲食習慣。在許多國家，此舉更有助減省醫療開支、禦病延年。

3. 香港從海外進口約60%的預先包裝食物。我們希望本港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是一套均衡的制度，一方面能夠提供有用的營養資料，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並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營養聲稱，而另一方面則盡量減低對消費者食物選擇的影響。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4. 就預先包裝食物推行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營養標籤¹、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²；營養素比較聲稱³及營養素功能聲稱⁴)。

5. 我們在制訂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考慮過多項因素，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⁵的準則、本港居民的健康和疾病狀況、海外地方的制度、對食物業的影響、對食物選擇的影響、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規管影響評估》結果等，務求訂定一套切合本港情況的制度。

(a) 標示核心營養素

6.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營養標籤的準則，凡作出營養聲稱的食物，必須附有營養標籤。有關準則訂明營養標籤上必須標示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⁶和脂肪，以及其他各種與維持人民良好營養狀態息息相關的營養素。事實上，不同國家已因應其本身公眾健康的需要，採用不同的營養標籤規定。載於附件B的一覽表，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營養標籤規定作出比較。

7. 《修訂規例》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⁷必須標示**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即 (i) 蛋白質 (ii) 碳水化合物⁸ (iii) 脂肪總量

¹ 營養標籤指以標準格式列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凡附有營養標籤的食物，均須在標籤上開列能量和各種核心營養素和聲稱營養素的含量。

² 營養素含量聲稱說明食物中的能量值和某種營養素的水平(例如：“高鈣”；“低脂”；“無糖”)。

³ 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兩種或以上同類食物的能量值和營養素水平(例如：“低脂—脂肪含量較同一牌子的一般產品少25%”)。

⁴ 營養素功能聲稱說明某種營養素對人體生長、發育和機能的正常運作所產生的生理作用(例如：“鈣有助鞏固骨骼和牙齒生長”)。

⁵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是國際認可組織，負責制定食品標準、指引及相關文本，例如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標準計劃下的實務守則。

⁶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⁷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不適用於嬰兒／較大嬰兒的配方奶粉、嬰兒及幼兒食物，以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其他食物。這類食物受到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不同準則所規管。

⁸ 在標示營養素方面，某些國家規定以標籤標示碳水化合物總量(例如加拿大、美國和日本)，而另一些國家則規定須標示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例如澳洲、新西蘭、歐洲共同體、新加坡和內地)。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的數值，由碳水化合物總量減去膳食纖維而得出。根據《修訂規例》，食物經營商可選擇標示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的數值或碳水化合物總量，但如選擇標示後者，則須在碳水化合物總量下同時列明膳食纖維的數值，以便消費者比較。

(iv) 飽和脂肪 (v) 反式脂肪 (vi) 鈉及 (vii) 糖。另外，凡涉及聲稱的營養素，亦必須標明含量。如就各類脂肪作出營養聲稱，則須同時標示膽固醇的含量。除了食品法典委員會關於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的規定外，我們在核心營養素中亦加入飽和脂肪、鈉、糖及反式脂肪，因為它們與心血管系統疾病和中風關係密切，而這是本港主要致命疾病。

8. 反式脂肪對健康的不良影響已是國際公認的事實。反式脂肪會增加人體內的低密度膽固醇(即“壞”膽固醇)，減少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即“好”膽固醇)。攝入過量的反式脂肪，可導致血管阻塞和增加患上冠心病和中風的機會。這情況在香港尤為顯著，因為我們的膳食一般都包括含大量反式脂肪的食物(例如中式酥餅、快餐食品等)。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反式脂肪的攝取量應少於人體每天能量總攝入量的1%。越來越多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巴西、阿根廷和以色列已規定須以標籤標明食物內含有反式脂肪。把反式脂肪納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長遠來說對公眾健康有利，並可令本港的制度與這方面的國際趨勢接軌。

9. 我們的“1+7”制度，與世界衛生組織在食品法典委員會轄下食品標籤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四月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一致。

(b) 自願標示營養素

10. 除必須標示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以及標示作出聲稱的營養素外，食物經營商可彈性地食物標籤內加入法例沒有規定須標示的其他營養素資料。食物經營商無須把食物標籤內已載列的任何營養資料加以遮蓋，只要這些資料真確無誤及沒有誤導成分。

(c) 標籤形式

11. 《修訂規例》容許以千卡路里或千焦耳為單位標示能量，以及容許按每100克／毫升或按每一食用分量形式標示營養。在能量單位和標籤形式上容許彈性處理，可減低為食品重新加上標籤的必要，而不會減低消費者選擇食物的知情權，

(d) 營養聲稱

12. 在規管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方面，我們建議大致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準則中訂明的標準和條件。營養素比較聲稱的主要原則，是作出比較的兩種產品所聲稱的營養素水平最少要有25%差異。而訂有本地營養素參考值

⁹及《修訂規例》亦訂明指定含量水平的營養素便可作出營養素功能聲稱。

13. 《修訂法例》已涵蓋市面最常見的營養聲稱，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採用的一些聲稱(例如低糖、不含反式脂肪)。除此以外，對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採用的其他營養聲稱，我們仍會持開放態度，這些聲稱一旦獲國際社會廣泛採用，我們將予採納。不過，我們認為不宜採用那些在國際間未獲廣泛接納或國際上並無一致標準的聲稱。營養聲稱會直接說明或暗示食物內某種營養素的含量。就均衡飲食而言，如果缺乏客觀標準來界定“高”、“低”的含義，則某種食品如聲稱食品內該種營養素的含量高(或低)，便會誤導消費者。例如有食品聲稱某一營養素含量高，但其所含的該種營養素卻可能低於沒有作出如此聲稱的一般食品。

14. 儘管如此，食物經營商可自由在食物標籤上以具體數字列出任何營養素的含量，供消費者參考，但不可強調該種營養素含量高/低或存在/不存在，因為這樣的聲稱可能誤導消費者。

利便業界的措施

15. 《修訂規例》除在標籤形式方面容許彈性處理外，並訂定下列利便業界的措施，以期盡量減低對食物選擇的影響。

(a) 豁免

16. 《修訂規例》豁免若干類別的預先包裝食物遵守營養標籤規定。豁免原則如下—

- (a) 業界在提供營養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例如預先包裝食物的容器表面總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
- (b) 食物不含任何能量和核心營養素(例如茶葉、香料、蒸餾水)；以及
- (c) 食物屬新鮮或未經煮熟，並無添加任何成分(例如生肉和新鲜蔬果)。

須注意的是，如預先包裝食物已註明或標示能量或營養素含量，又或已作出任何營養聲稱，則有關食物的豁免資格將予取消。

⁹ 營養素參考值是一組適用於營養標籤的數值，當中個別營養素均有獨立數值。消費者可把其每天從食物中攝取的營養素分量跟這套營養素參考值作比較，從而訂定配合個人需要的飲食模式。

(b) 小量豁免

17. 《修訂規例》亦訂明就每年銷售量為30 000個單位或以下的食品實施小量豁免制度。實施小量豁免制度後，大部分以小量進口或小量製造的民族食物、有機食物或高檔食品，都可獲豁免遵從標籤規定。同時，我們將可照顧到舉辦食品展覽的需要，也照顧到通常為進行市場測試而舉辦的貿易促進活動。

18. 根據《修訂規例》，小量豁免必須預先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批准，並符合署長訂明的條件。有關食物如作出營養聲稱，其豁免資格將予取消。食物經營商須每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有關食品的銷售量，並須保存與獲豁免產品有關的交易記錄，以供食環署查閱。一旦銷售量超出限額，即每年30 000個單位，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嚴格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的食品在市面出售時必須分開識別，以向消費者顯示這些食品的標籤未必符合法例規定。

(c) 寬限期

19. 為了讓業界作出所需的調整，《修訂規例》會在一段為期兩年的寬限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公眾教育

20. 我們認為現時的重要工作是向市民大眾推廣食物標籤的好處，並教導他們如何閱讀食物標籤。我們已成立由多個專業團體(例如香港醫學會)和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營養標籤教育工作小組，統籌有關營養標籤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工作小組亦會協助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為市民大眾舉辦有關的教育活動，特別是在寬限期間預備營養標籤制度的實行。由於我們在營養資料的標籤形式方面容許彈性處理，我們會製備海報和小冊子等宣傳資料，以教導消費者如何閱讀食物標籤。此外，我們計劃舉辦工作坊，在《修訂規例》獲得立法會通過後，進一步協助業界適應相關的轉變。

《修訂規例》

21.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主體規例)，主要條文如下—

(a) 第1條訂定《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 (b) 第2條處理定義。
- (c) 第3條訂明對主體規例第4A條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
- (d) 第4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第4B條，以—
 - (i) 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遵從附表5第1部，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
 - (ii) 豁免若干項目遵從附表5第1部的規定；及
 - (iii) 規定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或在該食物的任何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須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定。
- (e) 第5條修訂主體規例第5條，以規定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不符合主體規例第4A和第4B條的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即屬犯罪。
- (f) 第8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3，以闡明附表3第2(4B)段不適用於任何營養素，並訂定若干文書修訂。
- (g) 附表5第1部—
 - (i) 列明規定或獲准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營養素；
 - (ii) 訂定營養素表中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表達方式；及
 - (iv) 訂定營養素表的格式。
- (h) 附表5第2部列出作出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的條件。
- (i) 附表6—
 - (i) 列明獲豁免遵從附表5第1部的項目；以及
 - (ii) 規定食環署署長可就每年總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的預先包裝食物，授予豁免，使毋須遵從附表5第1部。
- (j) 附表7列明食物的不同營養素就營養標籤而言的營養素參考值。
- (k) 附表8列明營養素含量聲稱可使用的描述，以及列出使用該等描述的條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建議的影響

23.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約束力。

24.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會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並提供有用的營養資料，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從而鼓勵他們注重均衡飲食。因此，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推行可促進和保護香港市民健康的政策。

25. 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如採用最嚴格的方案(即能量加九種核心營養素)，現時在香港供應的預先包裝食品可能有5至10%會撤離市場。因此，我們已因應業界的意見，調整有關制度的範圍，並推行放寬和利便措施。由於我們建議在標籤形式方面容許彈性處理，並推行其他利便措施例如小量豁免制度，因此這方面對業界的影響將會減少。單以規管營養標籤來說，對食物業所引致的財政成本並不高。不過，由於當局為確保食物安全需要作出一連串規管上的改變，因此對食物業的成本可能造成累積效應。必須指出的是，我們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已清楚表明，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可能會影響食物價格和食物選擇。雖然社會大眾都清楚知道新制度可能帶來的影響，市民仍普遍支持推行這個制度。

26. 根據小量豁免制度，政府會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就發出許可證及為許可證續期分別對每項食品徵收345元及335元費用。假設約有10 000項食品申請小量豁免，該制度實施首年及其後每年所得的收入預計分別約為350萬元及270萬元。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數次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相關的持份者。此外，我們亦透過技術會議諮詢食物業界，並與各總領事館的代表及內地主管當局進行磋商。我們在制訂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已顧及收集所得的意見。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發放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馮泳萍女士(電話：2973 8297)或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何玉賢醫生(電話：2867 5600)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 3. | 預先包裝食物的加上標籤 | 4 |
| 4. | 加入條文 | |
| | 4B.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營養聲稱 | 5 |
| 5. | 罪行及罰則 | 6 |
| 6. | 修訂附表 1 | 8 |
| 7. | 食物及藥物的標記及標籤 | 8 |
| 8. |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 8 |
| 9. | 獲豁免遵從附表 3 規定的項目 | 9 |
| 10. | 加入附表 | |
| | 附表 5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 | 10 |
| | 附表 6 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 限的項目 | 22 |
| | 附表 7 不同營養素就營養標籤而言的營 養素參考值 | 29 |

條次

頁次

附表 8 關乎營養素含量聲稱的條件

31

**《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5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ultimate consumer”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輻照食物”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反式脂肪酸”(trans fatty acids)指所有含最少一個非共軛反式雙鍵的不飽和脂肪酸的總和；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available carbohydrates)指總碳水化合物，但不包括膳食纖維；

“宣傳品”(advertisement)指用意以公眾為對象，並以包括以下方式發布的任何形式的宣傳 —

(a) 報章或其他刊物；

- (b) 電視或電台廣播；
- (c) 電子訊息；
- (d) 陳列公告、告示、標籤、宣傳牌或貨品；
- (e) 派發樣品、傳單、貨品目錄、價目表或其他材料；或
- (f) 展示圖片或模型，或放映影片，

而“宣傳”(advertise)須據此解釋；

“能量”(energy)就任何食物而言，指由該食物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能量 —

- (a) 以食物所含的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質、總脂肪、乙醇及有機酸所提供的能量總數計算所得的；及
- (b) 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食典營養標籤準則》計算的；

“維他命 A”(vitamin A)指以食物所含的以下成分的總和計算所得的營養素 —

- (a) 視黃醇；及
- (b) 按視黃醇當量計算的 β -胡蘿蔔素(以 6 微克 β -胡蘿蔔素相等於 1 微克視黃醇當量計)；

“糖”(sugars)指所有存在於食物中的單糖和雙糖；

“膳食纖維” (dietary fibre)指藉著就認可及核准食物及農作物測定方法而獲國際認可的、名為 AOAC INTERNATIONAL 的獨立組織所採用的任何正式方法而測定的任何纖維；

“營養素” (nutrient)指存在於食物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 —

(a) 屬以下其中一項類別或是以下其中一項類別的成分的 —

(i) 蛋白質；

(ii) 碳水化合物；

(iii) 脂肪；

(iv) 膳食纖維；

(v) 維他命；

(vi) 礦物質；及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物質提供能量；

(ii) 該物質是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所需的；

(iii) 缺少該物質將導致出現生化或生理的特性變化；

“營養素比較聲稱” (nutrient comparative claim)指比較相同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或比較類似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nutrient function claim)指描述某營養素在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nutrient content claim)指描述食物所含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

“營養素表” (list of nutrients)指附表 5 第 1 條所規定的營養素表；

“營養素參考值” (nutrient reference value)指附表 7 列出的任何參考值；

“營養聲稱” (nutrition claim) —

(a)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該等營養特質包括 —

(i) 能量值；

(ii) 蛋白質、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的含量；或

(iii) 維他命及礦物質的含量；及

(b) 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

3. 預先包裝食物的加上標籤

第 4A(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條”而代以“第 4 及 4B 條”。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B.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營養聲稱

(1) 在不損害第 4 及 4A 條的原則下，除第(2)及(6)款另有規定外，預先包裝食物須符合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以下項目獲豁免而不受第(1)款規限 —

(a) 附表 6 第 1 部訂明的任何項目；或

(b) 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

(3) 如 —

(a) 附表 6 第 1 部訂明的任何項目，被加上標明其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或

(b) 在附表 6 第 1 部訂明的任何項目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

則第(1)款就該項目而適用。

(4) 如 —

(a) 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並無以主管當局所規定的方式加上標籤或陳列以供出售；或

(b) 在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

則第(1)款就該項目而適用。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均須符合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

(6) 本條不適用於 —

- (a) 擬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配方粉；
- (b) 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食物；
及
- (c) 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

5. 罪行及罰則

(1)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附表 3”。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a) 並無符合第 4A(1)或 4B(1)條的規定加上標記或標籤；或
- (b) 在其標籤上有任何不符合第 4B(5)條的規定的營養聲稱。

(1AB) 如 —

- (a) 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及
- (b) 該宣傳品中含有任何不符合第 4B(5)條的規定的營養聲稱，

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第 5(1B)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2 或附表 3”而代以“第 4、4A 或 4B 條”。

(4)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1AA)或(1AB)款”。

(5)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法律程序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如證明以下其中一項，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

(a) 於發布或安排發布有關的宣傳品前，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宣傳品中的所有營養聲稱均符合第 4B(5)條的規定；或

(b) 被告人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而有關的宣傳品是被告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受以作發布的。”。

(6) 第 5(3)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或(1AA)款”。

(7) 第 5(3)條現予修訂，廢除“依照附表 2 或附表 3 所訂明方式”而代以“符合第 4、4A(1)或 4B(1)條的規定”。

(8) 第 5(3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AA)款”。

(9) 第 5(3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4E)段”而代以“第 2(4E)條”。

(10) 第 5(3A)(a)條現予修訂，廢除“該節”而代以“該條”。

6.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 條]” 而代以 “[第 3 及 5 條及附表 2]”。

7. 食物及藥物的標記及標籤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條]” 而代以 “[第 4 及 5 條]”。

8.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A 條]” 而代以 “[第 4A 及 5 條及附表 4 及 5]”。

(2) 附表 3 第 2(2)段現予修訂，廢除 “節” 而代以 “款”。

(3) 附表 3 第 2(4)、(4A)、(4B)及(4C)(a)段現予修訂，廢除 “節” 而代以 “款”。

(4) 附表 3 第 2(4C)(b)段現予修訂 —

(a) 廢除 “節” 而代以 “款”；

(b) 廢除 “段” 而代以 “條”。

(5) 附表 3 第 2(4D)段現予修訂 —

(a) 廢除 “節” 而代以 “款”；

(b) 在(b)分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c) 加入 —

“(c) “配料”(ingredient)不包括任何營養素。”。

(6) 附表 3 第 2(5)及(6)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7) 附表 3 第 3 段現予修訂，廢除“段”而代以“條”。

(8) 附表 3 第 4(1)(a)段現予修訂，廢除“分節”而代以“段”。

(9) 附表 3 第 4(4)及(5)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10) 附表 3 第 5(3)段現予修訂，廢除“段”而代以“條”。

(11) 附表 3 第 6(1)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12) 附表 3 第 6(2)及(3)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13) 附表 3 第 8(1)段現予修訂 —

(a) 廢除“段”而代以“條”；

(b) 廢除“節”而代以“款”。

9. 獲豁免遵從附表 3 規定的項目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第 3 及 4 段”而代以“第 3 及 4 條”。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第 3 段”而代以“第 3 條”。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第 2、5 及 6 段”而代以“第 2、5 及 6 條”。

(4)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第 2 及 4 段”而代以“第 2 及 4 條”。

(5)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第 2 段”而代以“第 2 條”。

(6)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第 4 段”而代以“第 4 條”。

10.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2 及 4B 條及
附表 6]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

第 1 部

營養標籤

1. 營養素表

(1) 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可閱標記或標籤，以列出 —

(a) 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

(b) 該食物所含的以下營養素的含量 —

(i) 蛋白質；

(ii)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iii) 總脂肪；

(iv) 飽和脂肪酸；

(v) 反式脂肪酸；

(vi) 鈉；及

(vii) 糖；及

(c) (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該等營養素的含量(如適用的話)。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營養素表亦可列出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其宣傳品中，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脂肪類別作出營養聲稱，則營養素表亦須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膽固醇含量。

(4) 就第(1)(b)(ii)款而言 —

(a)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可在營養素表中標明或標籤為“碳水化合物”或“carbohydrates”；

(b) 營養素表可列出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總碳水化合物的含量，以取代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的含量，條件是該營養素表亦須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膳食纖維的含量。

(5) 營養素表可列出其他資料，條件是該等資料不得在任何方面就該食物的營養或膳食價值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

2. 表達能量值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須 —

(a)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千卡(kcal)含量表達；或

(b)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千焦(kJ)含量表達。

(2) 凡 一

(a) 一包食物含單一個食用分量，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可以每包食物的千卡(kcal)或千焦(kJ)含量表達；

(b) 一包食物含單一個食用分量，且 一

(i) 已用克(g)或毫升(mL)量化該單一個食用分量，並在該食物包裝上如此指明；及

(ii) 該食物包裝上已指明該包食物含一個食用分量，

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可以每個食用分量的千卡(kcal)或千焦(kJ)含量表達；

(c) 一包食物含多於一個食用分量，且 一

(i) 已用克(g)或毫升(mL)量化一個食用分量，並在該食物包裝上如此指明；及

(ii) 該包食物所含的食用分量數目已在該食物包裝上指明，

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可以每個食用分量的千卡(kcal)或千焦(kJ)含量表達。

(3)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能量值可進一步以能量值與以下項目的比率(須為百分率)表達 —

- (a) 能量的營養素參考值；或
- (b) 任何國家衛生當局或國際衛生當局採用的任何其他關於能量的參考值。

3. 表達營養素含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第1(1)(b)及(c)及(3)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須 —

- (a)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克(g)含量表達；
- (b)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毫克(mg)含量表達；或
- (c)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微克(μg)含量表達。

(2) 凡 —

- (a) 一包食物含單一個食用分量，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第 1(1)(b)及(c)及(3)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可以每包食物的克(g)、毫克(mg)或微克(μg)含量表達；
- (b) 一包食物含單一個食用分量，且 —
 - (i) 已用克(g)或毫升(mL)量化該單一個食用分量，並在該食物包裝上如此指明；及

- (ii) 該食物包裝上已指明該包食物含一個食用分量，

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第 1(1)(b)及(c)及(3)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可以每個食用分量的克(g)、毫克(mg)或微克(μ g)含量表達；

- (c) 一包食物含多於一個食用分量，且 —

- (i) 已用克(g)或毫升(mL)量化一個食用分量，並在該食物包裝上如此指明；及

- (ii) 該包食物所含的食用分量數目已在該食物包裝上指明，

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第 1(1)(b)及(c)及(3)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可以每個食用分量的克(g)、毫克(mg)或微克(μ g)含量表達。

(3)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營養素的含量可進一步以該營養素的含量與以下項目的比率(須為百分率)表達 —

- (a) 該營養素的營養素參考值；或

- (b) 任何國家衛生當局或國際衛生當局採用的任何其他關於該營養素的參考值。

(4) 如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在營養素表中以百分率表達，則該營養素的含量須以第(3)款指明的方式表達。

4. 營養素表的格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營養素表須在包裝的顯眼處以列表格式展示，並須配以適當標題。

(2) 如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小於 200 平方厘米，則營養素表可以直線格式展示。

(3) 就本附表而言，預先包裝食物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 —

(a) 英文；

(b) 中文；或

(c) 中英文兼用，

但數字可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4) 在不損害附表 3 第 8(2)條的原則下，如預先包裝食物上的標記或標籤是中英文兼用，則營養素表須使用中文及英文。

(5) 除主管當局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另作規定外，如任何預先包裝食物是製造國家的土產或傳統產品，且通常不在任何其他國家製造，則該食物按照本附表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可使用其製造國家的語文。

第 2 部

營養聲稱

5. 營養聲稱

就本規例而言，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

(a) 附表 3 第 2 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 (b) 就任何附表 3 第 2(4E)(a)條指明的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c)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d)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e)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 (f) 就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數量性聲明 —
 - (i) 以 —
 - (A) 實際分量表達的；或
 - (B) 第 2 或 3 條指明的任何方式表達的；及
 - (ii)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6. 營養素含量聲稱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素含量聲稱 —

- (a) 該聲稱是就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的營養素而作出的；

- (b) 該聲稱使用在附表 8 第 3 欄中指明的、適用於能量或該營養素的任何描述；及
- (c) 該食物符合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以下項目相對之處列出的適用的條件 —
 - (i) 在該附表第 2 欄中指明的“能量”字樣或有關營養素的名稱；及
 - (ii) 在該附表第 3 欄中指明的有關描述。

7. 營養素比較聲稱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素比較聲稱 —

- (a) 該聲稱比較能量值或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的營養素的含量水平；
- (b) 該聲稱比較相同食物或類似食物的不同版本；
- (c) 該聲稱比較相同數量的食物；
- (d) 該聲稱符合第(2)款的規定；及
- (e) 該聲稱符合第(3)、(4)、(5)、(6)、(7)、(8)或(9)款訂明的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

(2) 以下資料須於貼近營養素比較聲稱處顯示 —

- (a) 對被比較的食物描述；
- (b)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能量值差額或營養素含量水平差額，該差額須 —

(i) 以下述條文(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方式，以絕對值表達 —

(A) 第 2(1)或(2)條；或

(B) 第 3(1)或(2)條；或

(ii) 以百分率或分數表達。

(3)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能量值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能量值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能量指明的“低”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高分量。

(4)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總脂肪、糖或鈉的含量水平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營養素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以下項目相對之處列出的最高分量 —

(i) 在該附表第 2 欄中指明的有關營養素的名稱；及

(ii) 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該營養素指明的“低”含量的描述。

(5)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飽和脂肪酸或膽固醇的含量水平 —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營養素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a)(i)或(b)(i)段中與以下項目相對之處列出的最高分量 —
 - (i) 在該附表第 2 欄中指明的有關營養素的名稱；及
 - (ii) 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該營養素指明的“低”含量的描述。
- (6)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反式脂肪酸的含量水平 —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反式脂肪酸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a)(i)或(b)(i)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反式脂肪酸指明的“不含”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高分量。
- (7)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蛋白質的含量水平 —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蛋白質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 —
 - (i) 就固體食物而言，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a)或(c)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蛋白質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ii) 就液體食物而言，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 (b) 或 (c) 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蛋白質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8)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膳食纖維的含量水平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膳食纖維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膳食纖維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9)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任何設有營養素參考值的維他命或礦物質(鈉除外)的含量水平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該維他命或礦物質的營養素參考值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10%；及

(b) 該差額的絕對值 —

(i) 就固體食物而言，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 (a) 或 (c) 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設有營養素參考值的維他命及礦物質(鈉除外)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ii) 就液體食物而言，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 (b) 或 (c) 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設有營養素參考值的維他命及礦物質(鈉除外)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8. 營養素功能聲稱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素功能聲稱 —

- (a) 該聲稱符合第(2)款的規定；及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的營養素含量不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以下項目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
 - (i) 在該附表第 2 欄中指明的該營養素的名稱；及
 - (ii) 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該營養素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

(2) 營養素功能聲稱 —

- (a) 不得 —
 - (i) 為並無設有營養素參考值的營養素作出；或
 - (ii) 為並非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的營養素作出；
- (b) 須以科學證據及科學共識作為基礎；及
- (c) 須載有關於有關營養素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資料。

(3) 第(1)(b)款不適用於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營養素作出的營養素功能聲稱 —

- (a) 並非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的；或

- (b) 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但在該附表第 3 欄中並無為該營養素指明“來源”含量的描述。

附表 6

[第 4B 條]

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的項目

第 1 部

根據本規例第 4B(2)(a)條獲豁免而不受
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的項目

1. 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以《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 條“酒精濃度”的定義中所描述的方式釐定者)超過 1.2%的預先包裝食物。
2. 在飲食供應機構售出的、通常購買作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
3. 獨立花巧包裝並擬作單份出售的甜點。
4. 獨立包裝並擬作單份出售的涼果，而其本身是再無其他包裝的。
5. 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

6. 符合以下說明的水果或蔬菜(不論是新鮮、冷凍、冷凝或乾的) —

(a) 包裝在並無載有其他配料的容器內；及

(b) 並無添加其他配料。

7. 符合以下說明的汽水 —

(a) 除二氧化碳外並無添加其他配料；及

(b) 該汽水的標記或標籤表示該汽水已加入碳酸氣。

8. 泉水及礦泉水(包括經人工添加礦物質的、被描述為礦泉水的水)。

9. 並無任何能量值或並無含附表 5 第 1(1)(b)條所提述的任何營養素含量的預先包裝食物。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肉、海魚、淡水魚或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 —

(a) 未經烹煮；

(b) 包裝在並無載有其他配料的容器內；及

(c) 並無添加其他配料。

11. 含多種配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a) 在同一處所內製備並售出予最後消費者；

- (b) 並非擬出售供即時食用；及
- (c) 擬經過烹煮處理使之適合人類食用。

12. 含多種配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湯包 —

- (a) 在製造過程中並無經過加熱處理；
- (b) 並非擬出售供即時食用；及
- (c) 擬經過烹煮處理使之適合以湯形式供人類食用。

13. 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 (a) 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售出；及
- (b) 在為慈善目的舉辦的活動中售出。

14. 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 (a) 在同一處所內加工處理並售出予最後消費者；或
- (b) 該食物在某地方加工處理，並在某處所售出予最後消費者，而該地方是在該處所的毗鄰或緊接該處所的附近地方，

而且該食物並非在(a)或(b)段所提述的處所外要約出售。

15. 作單份項目而售出予飲食供應機構的預先包裝食物。

註： 在本部中 —

“加工處理” (processed) 包括任何能導致任何食物的自然狀態產生實質更改的處理方法或工序，而在本註“製備”的定義中，“加工處理” (processing) 須據此解釋；

“製備” (prepared) 包括去骨、削皮、研磨、切割、清洗、切除表面部分、調味或包裝，但不包括加工處理。

第 2 部

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 000 件的預先包裝食物
根據本規例第 4B(2)(b) 條可獲豁免
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

1. 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

(1) 除第 3(1) 條另有規定外，凡主管當局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信納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則可就該預先包裝食物授予豁免，使之毋須符合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

(2) 任何預先包裝食物的進口商或製造商，可根據第(1)款以主管當局決定的方式，向主管當局申請豁免。

(3) 申請豁免的人須在申請獲批准時，向主管當局繳付 \$345。

(4) 主管當局可 —

(a) 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b) 要求申請人作出承諾，遵從主管當局不時就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的條件。

- (5) 根據第(1)款授予的豁免的有效期 —
- (a) (凡並無其他根據該款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為一年；
 - (b) (凡僅有一項其他根據該款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直至該項其他豁免屆滿的日期為止；或
 - (c) (凡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其他根據該款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直至該等豁免中的首項屆滿的日期為止。

2. 豁免的續期

(1) 除第 3(2)條另有規定外，凡主管當局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 —

- (a) (凡並無其他根據第 1(1)條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
- (b) (凡僅有一項其他根據第 1(1)條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其他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或
- (c) (凡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其他根據第 1(1)條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等豁免中的首項的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

則可將根據第 1(1)條授予的豁免續期。

(2) 獲授予豁免的人可在該項豁免的有效期限屆滿前，以主管當局決定的方式，向主管當局申請將該項豁免續期。

(3) 申請續期的人須在申請獲批准時，向主管當局繳付 \$335。

(4) 第(1)款所指的續期 —

(a) 於有關豁免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及

(b) 有效期為一年或主管當局指明的較短期間。

3. 拒絕授予豁免、拒絕將豁免續期或撤銷豁免

(1) 如 —

(a) 申請人在過去 2 年內，沒有就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遵從根據第 1(4)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b) 在過去 2 年的任何一年內，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超過 30 000 件，

主管當局可拒絕根據第 1(1)條授予豁免。

(2) 如申請人在過去 2 年內，沒有就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遵從根據第 1(4)條施加的任何條件，主管當局可拒絕根據第 2(1)條將豁免續期。

(3) 如 —

(a) 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或根據第 2(1)條豁免獲續期(“該項豁免”)的進口商或製造商(“豁免享有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4)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b) 該項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超過 30 000 件，

主管當局可撤銷該項豁免。

- (4) 除非主管當局 —

- (a) 以書面通知豁免享有人 —

- (i) 主管當局撤銷豁免的意圖；及

- (ii) 主管當局擬以何理由撤銷該項豁免；

- (b) 准許豁免享有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及

- (c) 考慮豁免享有人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否則主管當局不得撤銷該項豁免。

(5) 主管當局如撤銷豁免，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豁免享有人，並須在該通知中指明 —

- (a) 該項撤銷的理由；及

- (b) 該項撤銷生效的日期。

(6) 撤銷在撤銷該項豁免的決定作出之日後 30 天屆滿時生效。

不同營養素就營養標籤而言
的營養素參考值

| 項 | 能量/營養素 | 營養素 參考值 |
|-----|----------------|----------------|
| 1. | 能量(千卡) (千焦) | 2 000 8 400 |
| 2. | 蛋白質(克)！ | 60 |
| 3. | 總脂肪(克)！ | 60 |
| 4. | 膳食纖維(克)！ | 25 |
| 5. | 飽和脂肪酸(克)！ | 20 |
| 6. | 膽固醇(毫克) | 300 |
| 7. | 總碳水化合物(克)！ | 300 |
| 8. | 鈣(毫克)！ | 800 |
| 9. | 磷(毫克)！ | 700 |
| 10. | 鉀(毫克) | 2 000 |
| 11. | 鈉(毫克) | 2 000 |
| 12. | 鐵(毫克) | 15 |
| 13. | 鋅(毫克) | 15 |
| 14. | 銅(毫克) | 1.5 |

| | | |
|-----|----------------------------|-----|
| 15. | 碘(微克) | 150 |
| 16. | 硒(微克) | 50 |
| 17. | 鎂(毫克) | 300 |
| 18. | 錳(毫克) | 3 |
| 19. | 鉻(微克) | 50 |
| 20. | 鉬(微克) | 40 |
| 21. | 氟(毫克) | 1 |
| 22. | 維他命 A(視黃醇當量；微克) | 800 |
| 23. | 維他命 C(毫克) | 100 |
| 24. | 維他命 D(微克) | 5 |
| 25. | 維他命 E(α -生育酚當量；毫克) | 14 |
| 26. | 維他命 K(微克) | 80 |
| 27. | 維他命 B1(毫克) | 1.4 |
| 28. | 維他命 B2(毫克) | 1.4 |
| 29. | 維他命 B6(毫克) | 1.4 |
| 30. | 維他命 B12(微克) | 2.4 |
| 31. | 煙酸(毫克) | 14 |
| 32. | 葉酸(膳食葉酸當量；微克) | 400 |
| 33. | 泛酸(毫克) | 5 |

| | | |
|-----|---------|-----|
| 34. | 生物素(微克) | 30 |
| 35. | 膽鹼(毫克) | 450 |

附表 8

[附表 5]

關乎營養素含量聲稱的條件

| 項 | 能量/ 營養素 | 聲稱的描述 | 條件 |
|----|------------|---|--|
| 1. | 能量 | (1) “低”或 “Low”、“少” 或“Little”、 “提供少量”或 “Low source”或 “含量低”或 “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 其他具類似意思的 文字或任何其他代 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每 100 克食 物含不超過 40 千 卡(170 千焦)能 量。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每 100 毫升 食物含不超過 20 千卡(80 千焦)能 量。 |
| | | (2) “不含”或 “Free”、“零” 或“Zero”、 “無”或“No”或 “沒有”或 “Without”的字 樣或任何其他具類 似意思的文字或任 何其他代表類似意 思的符號 |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4 千卡(17 千焦)能量。 |

2. 總脂肪 (1) “低”或 “Low”、“少”或 “Little”、“提供少量”或 “Low source”或 “含量低”或 “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3 克總脂肪。或
-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1.5 克總脂肪。
- (2) “不含”或 “Free”、“零”或 “Zero”、“無”或 “No”或 “沒有”或 “Without”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0.5 克總脂肪。或
-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5 克總脂肪。
3. 飽和脂肪酸 (1) “低”或 “Low”、“少”或 “Little”、“提供少量”或 “Low source”或 “含量低”或 “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
- (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及

(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

(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及

(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 (2) “不含”或
“Free”、“零”
或“Zero”、
“無”或“No”或
“沒有”或
“Without”的字
樣或任何其他具類
似意思的文字或任
何其他代表類似意
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每 100 克食
物含不超過 0.1 克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
脂肪酸(兩者合
計)。或
- (b)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每 100 毫升
食物含不超過 0.1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
式脂肪酸(兩者合
計)。
4. 膽固醇 (1) “低”或
“Low”、“少”
或“Little”、
“提供少量”或
“Low source”或
“含量低”或
“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
其他具類似意思的
文字或任何其他代
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符合下述說
明 —
- (i) 每 100 克
食物含不
超過 0.02
克膽固
醇；
- (ii) 每 100 克
食物含不
超過 1.5
克飽和脂
肪酸及反
式脂肪
酸(兩者
合計)；
及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

(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01 克膽固醇；

(i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及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 (2) “不含”或
“Free”、“零”
或“Zero”、
“無”或“No”或
“沒有”或
“Without”的字
樣或任何其他具類
似意思的文字或任
何其他代表類似意
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符合下述說
明 —
- (i) 每 100 克
食物含不
超過
0.005 克
膽固醇；
 - (ii) 每 100 克
食物含不
超過 1.5
克飽和脂
肪酸及反
式脂肪
酸(兩者
合計)；
及
 - (iii) 飽和脂肪
酸及反式
脂肪酸之
和提供不
超過 10%
能量。或
- (b)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符合下述說
明 —
- (i) 每 100 毫
升食物含
不超過
0.005 克
膽固醇；

- (i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及
 -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 5. 反式脂肪酸
 - “不含”或“Free”、“零”或“Zero”、“無”或“No”或“沒有”或“Without”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
 - (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0.3 克反式脂肪酸；
 - (i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及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

(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3 克反式脂肪酸；

(i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及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 | | | | |
|------|-----|---|--|
| 6. 糖 | (1) | <p>“低”或 “Low”、“少” 或“Little”、 “提供少量”或 “Low source”或 “含量低”或 “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 其他具類似意思的 文字或任何其他代 表類似意思的符號</p> | <p>(a)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每 100 克食 物含不超過 5 克 糖。或</p> <p>(b)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每 100 毫升 食物含不超過 5 克 糖。</p> |
| | (2) | <p>“不含”或 “Free”、“零” 或“Zero”、 “無”或“No”或 “沒有”或 “Without”的字 樣或任何其他具類 似意思的文字或任 何其他代表類似意 思的符號</p> | <p>(a)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每 100 克食 物含不超過 0.5 克 糖。或</p> <p>(b)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每 100 毫升 食物含不超過 0.5 克糖。</p> |
| 7. 鈉 | (1) | <p>“低”或 “Low”、“少” 或“Little”、 “提供少量”或 “Low source”或 “含量低”或 “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 其他具類似意思的 文字或任何其他代 表類似意思的符號</p> | <p>該食物(不論是固體或液 體)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 食物含不超過 0.12 克 鈉。</p> |

(2) “很低”或“Very low”、“極低”或“Extremely low”或“超低”或“Super low”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該食物(不論是固體或液體)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04 克鈉。

(3) “不含”或“Free”、“零”或“Zero”、“無”或“No”或“沒有”或“Without”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該食物(不論是固體或液體)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005 克鈉。

8. 蛋白質 (1) “低”或“Low”、“少”或“Little”、“提供少量”或“Low source”或“含量低”或“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該食物(不論是固體或液體)含提供不超過 5%能量的蛋白質。

- (2) “來源”或
“Source”、
“含”或
“Contains”、
“提供”或
“Provides”或
“有”或“Has”
的字樣或任何其他
具類似意思的文字
或任何其他代表類
似意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每 100 克食
物含不少於蛋白質
營養素參考值 10%
的蛋白質。或
- (b)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每 100 毫升
食物含不少於蛋白
質營養素參考值 5%
的蛋白質。或
- (c) 該食物(不論是固
體或液體)符合下
述說明 —
- (i) 每 100 千
卡食物含
不少於蛋
白質營養
素參考值
5%的蛋白
質；或
- (ii) 每 1 兆焦
食物含不
少於蛋白
質營養素
參考值
12%的蛋
白質。

- (3) “高”或
“High”、“含豐
富”或“Rich
in”或“含大量”
或“Good source
of”的字樣或任何
其他具類似意思的
文字或任何其他代
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 (a)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每 100 克食
物含不少於蛋白質
營養素參考值 20%
的蛋白質。或
- (b)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每 100 毫升
食物含不少於蛋白
質營養素參考值
10%的蛋白質。或
- (c) 該食物(不論是固
體或液體)符合下
述說明 —
- (i) 每 100 千
卡食物含
不少於蛋
白質營養
素參考值
10%的蛋
白質；或
- (ii) 每 1 兆焦
食物含不
少於蛋白
質營養素
參考值
24%的蛋
白質。

| | | | | | |
|-----|---|-----|--|-----|--|
| 9. | 膳食纖維 | (1) | “來源”或 “Source”、 “含”或 “Contains”、 “提供”或 “Provides”或 “有”或“Has” 的字樣或任何其他 具類似意思的文字 或任何其他代表類 似意思的符號 | (a) |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每 100 克食 物含不少於 3 克膳 食纖維。或 |
| | | | | (b) |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每 100 毫升 食物含不少於 1.5 克膳食纖維。 |
| | | (2) | “高”或 “High”、“含豐 富”或“Rich in”或“含大量” 或“Good source of”的字樣或任何 其他具類似意思的 文字或任何其他代 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 (a) |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每 100 克食 物含不少於 6 克膳 食纖維。或 |
| | | | | (b) |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每 100 毫升 食物含不少於 3 克 膳食纖維。 |
| 10. | 設有營 養素參 考值的 維他命 及礦物 質(鈉 除外) | (1) | “來源”或 “Source”、 “含”或 “Contains”、 “提供”或 “Provides”或 “有”或“Has” 的字樣或任何其他 具類似意思的文字 或任何其他代表類 似意思的符號 | (a) | 該食物是固體食 物，且每 100 克食 物含不少於有關維 他命或礦物質營養 素參考值 15%的有 關維他命或礦物 質。或 |
| | | | | (b) | 該食物是液體食 物，且每 100 毫升 食物含不少於有關 維他命或礦物質營 養素參考值 7.5%的 有關維他命或礦物 質。或 |

(c) 該食物(不論是固體或液體)符合下述說明 —

(i) 每 100 千卡食物含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營養素參考值 5% 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ii) 每 1 兆焦食物含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營養素參考值 12% 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

(2) “高”或“High”、“含豐富”或“Rich in”或“含大量”或“Good source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營養素參考值 30% 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營

養素參考值 15%的
有關維他命或礦物
質。或

(c) 該食物(不論是固
體或液體)符合下
述說明 —

(i) 每 100 千
卡食物含
不少於有
關維他命
或礦物質
營養素參
考值 10%
的有關維
他命或礦
物質；或

(ii) 每 1 兆焦
食物含不
少於有關
維他命或
礦物質營
養素參考
值 24%的
有關維他
命或礦物
質。”。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主體規例”)。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 —

- (a) 引入一套就預先包裝食物的強制性營養標籤計劃；及
 - (b) 對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若干營養聲稱，施加規管。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處理定義。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A 條，以訂定文書性修訂。
 5. 第 4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4B 條，以 —
 - (a) 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
 - (b) 豁免若干項目不受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及

- (c) 規定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均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
-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 條，以 —
 - (a) 規定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並無符合主體規例第 4A 或 4B 條的規定的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即屬犯罪；及
 - (b) 訂定若干文書性修訂。
- 7. 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2，以訂定若干文書性修訂。
- 8.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以 —
 - (a) 闡明主體規例附表 3 第 2(4B)條不適用於任何營養素；及
 - (b) 訂定若干文書性修訂。
- 9.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以訂定若干文書性修訂。
- 10. 第 10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附表 5、6、7 及 8。
- 11. 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 —
 - (a) 列明規定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
 - (b) 訂定營養素表中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表達方式；及
 - (c) 訂定營養素表的格式。
- 12. 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2 部列出作出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的條件。
- 13. 主體規例附表 6 第 1 部列明根據主體規例第 4B(2)(a)條獲豁免而不受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規限的項目。

14. 主體規例附表 6 第 2 部規定，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信納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則可就該預先包裝食物授予豁免，使之毋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

15. 主體規例附表 7 列明不同營養素就營養標籤而言的營養素參考值。

16. 主體規例附表 8 列明營養素含量聲稱可使用的描述，及列出使用該等描述的條件。

國際間有關核心營養素的營養標籤規定

| 國家 / 地區 | 能量、蛋白質 及脂肪 | 碳水化合物 ⁽⁶⁾ | 飽和脂肪 | 鈉 | 糖 | 膽固醇 | 膳食 纖維 | 鈣 | 其他核心 營養素 | 總數 | 指定能量值與營養素含量標示方式 | |
|-----------------------------|---------------|----------------------|------|---|---|-----|----------|---|-------------|----|---------------------------|-------|
| | | | | | | | | | | | 每 100 克 / 每 100 毫升 與每份 | 千卡與千焦 |
| 食品法典 委員會 | • | • (可獲得) | | | | | | | | 4 | 每 100 克 / 每 100 毫升 | 千卡及千焦 |
| 強制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附有營養標籤 | | | | | | | | | | | | |
| 澳洲 / 新西蘭 | • | • (可獲得) | • | • | • | | | | | 7 | 每 100 克 / 每 100 毫升 及每份 | 千焦 |
| 加拿大 ⁽¹⁾ | • | • (總) | • | • | • | • | • | • | 4 | 14 | 每份 | 千卡 |
| 美國 ⁽²⁾ | • | • (總) | • | • | • | • | • | • | 5 | 15 | 每份 | 千卡 |
| 只有作出聲稱的食物才須附有營養標籤 | | | | | | | | | | | | |
| 歐盟地區 ⁽³⁾ | • | • (可獲得) | • | • | • | | • | | | 8 | 每 100 克 / 每 100 毫升 | 千卡及千焦 |
| 日本 | • | • (總) | | • | | | | | | 5 | 每 100 克 / 每 100 毫升 或每份 | 千卡 |
| 新加坡 ⁽⁴⁾ | • | • (可獲得) | | | | | | | | 4 | 每 100 克 / 每 100 毫升 及每份 | 千卡或千焦 |
| 馬來西亞 | • | • (可獲得) | | | | | | | | 4 | 每 100 克 / 每 100 毫升 及每份 | 千卡或千焦 |
| 中國內地 ⁽⁵⁾ | • | • (可獲得) | | • | | | | | | 5 | 每 100 克 / 每 100 毫升 或每份 | 千焦 |

備註：

- (1) 加拿大：強制規定須標示的另外四種核心營養素分別為鐵，維生素A，維生素C和反式脂肪。
- (2) 美國：強制規定須標示的另外五種核心營養素分別為鐵，維生素A，維生素C，反式脂肪和脂肪卡路里。
- (3) 歐盟地區：只有就糖、飽和脂肪、膳食纖維或鈉作出聲稱時，才須一併標示這四類核心營養素。歐盟地區在2008年1月30日公佈引入 制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建議。該建議規定在營養標籤上必須標示能量、脂肪、飽和脂肪、碳水化合物、糖和鹽(鈉)。
- (4) 新加坡：有關自願標籤制度的指引進一步建議標示另外四種營養素(即飽和脂肪、鈉、膽固醇和膳食纖維)。
- (5) 中國內地：新規定在2008年5月1日生效。
- (6) 可獲得碳水化合物的數值是由總碳水化合物減去膳食纖維計算得出。